# 天津市教育工会文件

津教工通〔2021〕5号

# 关于印发《天津市教育工会扶持教职工服务 阵地建设实施办法(修订)》的通知

各高校(附院)、科研院所工会,各区教育(局)工会:

为深入贯彻落实学党史、悟思想、办实事、开新局的重要要求,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,进一步发挥工会服务阵地组织、教育、引导和团结教职工的积极作用,市教育工会结合实际,对《天津市教育工会关于扶持教职工服务阵地建设实施办法(试行)》(津教工通〔2019〕15 号,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进行了修订。现将修订后的《办法》发给大家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原《办法》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废止。



# 天津市教育工会关于扶持 教职工服务阵地建设的实施办法

(修 订)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,进一步深入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 思想,不断加强教职工服务体系建设,切实做好服务教职工工 作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坚持以教职工需求为导向、以教职工满意为标准的原则,把工会服务阵地建在基层一线、建在教职工身边,通过合理选址、优化配置,着力打造覆盖广泛、功能齐全、管理规范、保障有力、利用率高的工会服务阵地网络。

#### 第二章 扶持范围

第三条 扶持对象包括高校系统基层工会(分工会)、区教育系统所属具备独立工会法人资格的中小学幼儿园等单位工会。

以建筑物为单位多个分工会可联合建立一个服务阵地。

**第四条** 扶持项目包括新建、扩建和升级改建的教职工服务中心、教职工文体活动场所、爱心妈咪小屋、职工书屋等工会服务阵地。

#### 第三章 申报条件

第五条 服务阵地应当有独立固定的场所,有明显的工会标识,方便教职工进出活动,且由工会管理使用。用房条件确实紧张的,可利用本单位内部相对独立固定的公共空间(行政办公场所或其他盈利性经营场馆除外)。

第六条 服务阵地的建设规模、功能匹配应与在职教职工人数相适宜,并经同级党组织同意。

第七条 年内正在建设或已竣工的项目,或自申报之日起 计划6个月内开工的项目。原则上同一服务阵地5年内不得重 复申报。

第八条 服务阵地应当明确专(兼)职管理人员,制定日常管理制度,建立使用登记台账。

#### 第四章 补助标准

**第九条** 服务阵地建设专项补助主要用于场所的设计、装潢及购置教职工必须必要的设施设备、图书音像制品等。

第十条 服务阵地建设专项补助标准:

- 1. 对高校(附院)、科研院所本级服务阵地,根据实际使用面积,按照不高于1000元/m²的标准给予补助,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为20万元。
- 2. 对高校系统分工会、区教育系统所属中小学幼儿园等单位工会服务阵地,根据实际使用面积,按照不高于1600元/m²的

标准给予补助,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为5万元。

#### 第五章 申请审批

第十一条 服务阵地建设项目实行自愿申报、优先一线的原则。每年第三季度,由各高校(附院)、科研院所工会和各区教育(局)工会提交申报材料,同一年度内最多申报 2 个服务阵地建设项目。

#### 第十二条 申报材料包括:

- 1. 专项资金补助申请;
- 2. 《教育系统教职工服务阵地建设补助申报表》一式两份(见附件);
  - 3. 阵地建设方案、平面设计图及经费预(决)算。

第十三条 市教育工会根据申报材料,形成初审意见,提交市教育工会主席会议审定。经批准后,及时将补助资金划拨基层工会。

#### 第六章 管理使用

第十四条 专项补助必须专款专用,不得挤占和挪用。市教育工会将适时对补助项目进行考察验收。

第十五条 已获拨款的建设项目,6个月内未启动或12个月内未竣工的须书面说明原因,无特殊原因的追回全部补助资金。

第十六条 补助资金应当科学合理地编制建设项目使用预算,严格执行《天津市基层工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》和《工会会计制度》,并接受审计监督。

第十七条 基层工会用专项补助购置的设施设备等,应依据《天津市工会固定资产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(津工通〔2021〕 14号)加强管理,确保工会资产的安全与完整。

#### 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天津市教育工会负责解释,自 2021 年 5月11日起执行。

### 附件

## 教育系统教职工服务阵地建设补助申报表

基层工(分)	会:	填报时间: 年 月 日					
项目名称			竣(开)	工日期			
坐落地点			使用	面积			
预决算金额	-	中自筹资	中自筹资金: 万元				
负责人		联系	:电话				
项 目 基本概况							
服务职工人数	人	申请补	助金额				万元
同	级党组织意见 (公章) 年月日		上	级工会意		月	日
市教育工会审批意见				(公章) 月	) 日		

## 提交资料说明

- 一、教职工服务阵地建设补助申请应由各高校(附院)、科研院所工会和各区教育(局)工会提出,"补助申请"中须说明建设依据、阵地名称、项目数量、申请金额等内容。
- 二、如实填报《教育系统教职工服务阵地建设补助申报表》, 并加盖相关印章,其中:
  - 1. "同级党组织意见"由基层工(分)会的同级党组织盖章;
- 2. "上级工会意见"由高校(附院)、科研院所工会或区教育(局)工会盖章;高校系统校级服务阵地申报表"上级工会意见" 不用盖章;
- 3. "项目名称"为"XX 学校职工之家"或"XX 学院职工书屋" 等;
  - 4. "项目位置"要写明项目所在学校楼栋楼层、教室或房间:
- 5. "竣(开)工日期"应填项目实际或计划开工和竣工时间, 具体到日。
- 三、服务阵地建设项目平面设计图应标明坐落位置及室内 区域功能划分情况。经费预(决)算要写明设备设施等费用明 细。